



编 号: CTSO—C22g

日 期: 2003 年 04 月 30 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周凱旋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 必须遵守的准则。

安全带

1. 适用性

(1) **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安全带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自 CTSO-C22g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安全带应满足 SAE(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协会)1986 年 3 月发布的航空航天标准 AS8043《人体躯干约束系统》, 以及按本 CTSO 所做的修正和补充。

[经下述例外和补充, 本 CTSO 只是采用了 AS8043 中适用于人体骨盆约束(座椅安全带)的条目。自本 CTSO 生效之日起, 从前批准的安全带可继续生产六个月, 此后不得再按原有的 CTSOA 批准进行生产。]

(2) 例外

① 无论 AS8043 指的是人体躯干约束系统还是骨盆约束, 其都适用于安全带约束系统;

② 因 AS8043 第 1、2.1、2.3 和 2.9 条的内容与安全带约束系统

无关，故不适用；

③ 不必符合 AS8043 第 3.2、3.2.2、3.8、5.9、6.1.2、8.9、9.3 和 9.4 条。

④ AS8043 第 4.2、4.4 和 5.3 条中有关上部躯干约束编织带和接头断裂强度的规定不适用。

(3) 补充

① AS8043 第 2.2 条中的定义改为：

安全带约束系统：由编织带或包括所有扣环或其他紧固件的类似装置以及用于约束骨盆移动的全部配套件组成，通常称为围带或安全带。

② AS8043 第 3.2.1 条的要求改为：

安全带约束系统：安全带约束系统应提供对骨盆的约束，但不得具有应急锁紧收缩器（惯性卷轴）。

③ AS8043 第 9.1 条改为：

安装：应对三套座椅安全带约束系统的所有部件进行试验。该试验应按适用情况，采用第 9.2 条的试验程序以及图 2 和图 3 所示的刚性试验装置，或经改进的试验装置（其仅包括图 3 所示装置的最初 6 英寸），或其它等效的试验装置。如图 2 所示，将座椅安全带约束系统安装到试验装置上，并将其长度调整到 1220~1270 毫米（48~50 英寸），或尽可能接近这一长度范围。试验开始时，自动锁紧收缩器应处于锁紧状态，此时编织带上所受的力恰好足以使该收缩器保持锁紧。

(2) 环境标准 AS8043 中引用了下列环境标准。如获局方批准，也

可采用它们的较新版本:

① ATSM (美国测试材料协会) 标准 G23 - 81 《非金属材料曝光所用有水和无水曝光仪 (碳弧型) 的标准做法》。

② ATSM 标准 B117 - 73 《盐雾试验标准方法》。

③ ASTM 标准 D756 - 78 《加速使用条件下塑料重量与形状变化测定的标准做法》。

(3) 试验方法 AS8043 中引用了下列试验标准。如获局方批准, 也可采用它们的较新版本:

① AATCC (美国纺织化学家与印染师协会) 标准试验方法 8 - 1981 《摩擦色牢性》。

② AATCC 标准试验方法 101 - 1981 《遇水色牢性》。

③ 联邦试验方法标准 191, 方法 5906。

④ AATCC 色彩转移测定图。

2. 标记

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 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

(1)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

(2)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TSO 号码和部件号 (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

(3) 安全带约束系统的额定强度。

3. 资料要求

(1)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

- ① 使用说明和限制;
- ② 安装程序及限制, 包括相关的详细图样;
- ③ 主要部件的目录 (按件号);
- ④ 技术条件/设计规范;
- ⑤ 材料鉴定文件;
- ⑥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
- ⑦ 铭牌图纸;

(2) 除上述资料外,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

① 图样目录, 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

③ 详细维护说明, 包括有关编织带材料磨损和损伤许可限度的专项说明。即: 说明这些有更换保证期的编织带的断裂强度如何和/或何时会降低到规定的磨损断裂强度以下。

④ 全套图样。

(3)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

- ① 本规定第 3 条(1)①至⑤中所列的资料;
-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寿命控制资料;

③ 说明：“本设备取得 CTS0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0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该设备方可装机。”

4. 引用文件

SAE 文件 AS8043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Inc.,
400 Commonwealth Drive, Warrendale, PA 15096, USA

FTMS (美国联邦试验方法标准) No. 191A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Service Center,
Region 3, 7th and “D” Streets, SW.,
Washington, DC 20407, USA

ASTM B117-73、D756-78 和 G23-81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1916 Race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 USA

AATCC 8-1981 和 107-1981 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
PO Box 12215,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C 27709, USA